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46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徐良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6日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1段與崇德路3段路口時，因違反號誌管制行駛，而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江啟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,765元（包含：零件41,890元、鈑金13,875元、烤漆15,000元）。

原告已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,7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、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保修廠維修明細表、NISSAN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交通分隊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調查筆錄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酒精濃度測試紀錄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參照）。查：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而支出修理費用70,765元，其中零件41,890元、鈑金13,875元、烤漆15,000元，此有裕唐汽車豐原廠維修明細表

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、NISSAN電子發票證明聯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在卷可稽。其中零件部分41,890元，既係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在卷可稽；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。」，系爭車輛自109年7月至本件損害發生之111年3月16日，其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9月計，其折舊扣除標準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小型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，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更換零件費用41,89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，扣除折舊額後為19,118元（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鈹金13,875元、烤漆15,000元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為47,993元【計算式：19,118+13,875+15,000=47,993】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7,9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0月17日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靜茹

附表：

折 舊 時 間	金 額
第1年折舊值	$41,890 \times 0.369 = 15,45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1,890 - 15,457 = 26,433$
第2年折舊值	$26,433 \times 0.369 \times (09/12) = 7,31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6,433 - 7,315 = 19,118$